

# 疏勒县妇幼保健站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FZ-SLX-2024(CG)-003号

采购单位：疏勒县妇幼保健站

联系人：程裕财

联系电话：13579067588

代理机构：新疆方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文龙

联系电话：18299867777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2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9
第 3 章 磋商公告 .....	43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7
第 5 章 服务需求 .....	54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56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6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67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67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6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71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74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磋商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工程、服务)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货物)，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作为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

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磋商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内容进行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要求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服务需求的详细说明；

10.2.2 服务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现行价格；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的要求。

#### 11. 磋商报价

11.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磋商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磋商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磋商服务的内容。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自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起计算）未提交二轮报价的以第一轮报价为准。整个开标环节需要供应商在系统确认的报价等信息最长时限均为30分钟。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14.2 投标文件需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4.3 开标完成后，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随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在线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3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CA锁进行解密操作，如出现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备用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18.4 组织评审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形式选定评审委员会主任，并宣读评标会纪律，对评标委员会进行通讯工具管制及宣读相关法律法规。

18.5 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在线CA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10分钟，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18.6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8 电子开标的相关注意事项：

- 18.8.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 18.8.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18.8.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8.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18.8.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 18.8.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
- 18.8.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18.8.8 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法：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公司缴纳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

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2023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及附注，2024年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5、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特定资质：**

①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②投标方需提供由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运维服务方授权的本次投标设备能与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无缝对接的授权书（加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免疫规划运维服务商及供应商签章），方可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③投标承诺书：承诺如若中标后，供应商所投产品可与“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同步升级、无缝衔接。确保签订合同后7日内完成与“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交互传输。如造成所投产品在工期验收阶段无法实现与“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交互的，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加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免疫规划运维服务商及供应商签章），方可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磋商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1不良信用记录指：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

##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0.5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21. 磋商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磋商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招标人串通磋商；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25.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成交

####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磋商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成交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中标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 格式见本章附件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 除31.1规定的情形外, 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 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 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 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 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 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6.4、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 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

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 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 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事项;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37.5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7.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 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 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 (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磋商开启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磋商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社保缴纳记录及纳税证明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文件；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磋商总价	服务期限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注:1. 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 此表中, 磋商总价应和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 磋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磋商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 现任我单位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

(为避免废标,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 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 4、社保缴纳记录及纳税证明

说明：1.提供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文件

说明：1. 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 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一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磋商文件格式四)

7.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

我公司(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本项目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

##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企业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证书

2. 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质

①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②投标方需提供由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运维服务方授权的本次投标设备能与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无缝对接的授权书（加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免疫规划运维服务商及供应商签章），方可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③投标承诺书：承诺如若中标后，供应商所投产品可与“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同步升级、无缝衔接。确保签订合同后7日内完成与“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交互传输。如造成所投产品在工期验收阶段无法实现与“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交互的，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加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免疫规划运维服务商及供应商签章），方可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书(磋商文件格式五)
- 2、磋商分项报价表(磋商文件格式六)
- 3、服务说明一览表(磋商文件格式七)
- 4、商务条款偏离表(磋商文件格式八)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磋商文件格式九)
  - 5-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磋商文件格式九)
  -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磋商文件格式十)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响应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8、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 9、磋商文件格式范本

## 1、磋商书(磋商文件格式五)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份,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磋商开启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磋商总价 %。
- (2)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在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要求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 (9)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日期







## 5、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磋商文件格式九)

### 5-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磋商文件格式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日  
期：\_\_\_\_\_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7、响应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8、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9、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项目\*\*\*

编号\*\*\*

## 响应文件

磋商单位：(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注：在20XX年月日X午XX之前不得启封

# 竞争性磋商文件

XJFZ-SLX-2024(CG)-003号

## 第二册

# 第3章磋商公告

## 疏勒县妇幼保健站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疏勒县妇幼保健站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1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FZ-SLX-2024(CG)-003号

项目名称：疏勒县妇幼保健站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60

最高限价(万元)：60

采购需求：疏勒县妇幼保健站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疏勒县妇幼保健站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备注：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②投标方需提供由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运维服务方授权的本次投标设备能与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无缝对接的授权书（加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免疫规划运维服务商及供应商签章），方可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③投标承诺书：承诺如若中标后，供应商所投产品可与“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同步升级、无缝衔接。确保签订合同后7日内完成与“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交互传输。如造成所投产品在工期验收阶段无法实现与“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交互的，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加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免疫规划运维服务商及供应商签章），方可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法：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点击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疏勒县妇幼保健站

联系人：程裕财

联系电话：13579067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新疆方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喀什市明宇路1号(明宇广场)1幢10层B15

联系人：高文龙

联系电话：18299867777

##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单位： <u>疏勒县妇幼保健站</u> 联系人： <u>程裕财</u> 联系电话： <u>13579067588</u>
1.2	代理机构： <u>新疆方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人： <u>高文龙</u> 联系电话： <u>18299867777</u>
1.3.4	<p><b>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li> <li>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li> <li>3、 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公司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li> <li>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2023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及附注，2024年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li> <li>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wenshu.court.gov.cn</a>）”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li> <li>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li> <li>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li> <li>8、 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li> <li>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li> </ol> <p><b>特定资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li> <li>②投标方需提供由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运维服务方授权的本次投标设备能与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无缝对接的授权书（加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免疫规划运维服务商及供应商签章），方可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li> <li>③投标承诺书：承诺如若中标后，供应商所投产品可与“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同步升级、无缝衔接。确保签订合同后7日内完成与“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交互传输。如造成所投产品在工期验收阶段无法实现与“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交互的，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加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免疫规划运维服务商及供应商签章），方可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li> </ol> <p><b>提示：</b>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u>否</u>
1.4.2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u>
1.4.3	是否允许分包： <u>否</u>
12.1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账户网银汇款</p> <p>保证金数额：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10000元（壹万元整） 收款人：新疆方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名：新疆方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828555753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克孜都维路支行 联系电话：18299867777 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p> <p>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0日19:00。 注：1. 开标截止时间，我公司财务人员未查询到汇款记录，以无效标处理。 2. 退还保证金：开评标结束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13.1	磋商有效期：90日历日
14.1	<p>响投标文件包括：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传；</p> <p>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使用投标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未发送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默认解密时长为：30分钟。</p>
16.1	磋商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18.1	磋商时间：2024年11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 <a href="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a> )
23.2	评标方法： <u>适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2	<p>评标小组组成：<u>评标小组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2/3。</u></p> <p>评标小组成员确定方式：<u>专家随机抽取</u></p>
27.3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u>否</u>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p>
32	<p>中标服务费：<b>按照国家发改委价格[2015]299文件取费标准计取收费</b></p> <p>支付形式：对公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方支付一次性支付</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付款方式要求：签完合同人员到场后支付合同款30%，项目结束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65%，一年后甲乙双方无任何问题支付合同款5%。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
3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投标人需承担不利后果。(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能拒绝与其签订合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法：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p>
8	<p>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请投标人自备电脑及CA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投标人应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p> <p>2. 本项目投标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如电子开标完成后采购人需要提供纸质版的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出具相应份数的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商务条件等如有疑义，应当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p> <p>4.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p> <p>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6. 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p>
9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

	<p>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p> <p>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p> <p>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p> <p>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p> <p>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p> <p>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p>
10	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投标人及审查情况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3	提供 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单位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新成立不足1个月的公司，提供新成立公司的证明以及公司成立到投标截止期间单位缴纳社保的凭据）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1个月的公司，提供新成立公司的证明以及公司成立到投标截止期间单位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 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 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 书面声明；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0	<p>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要求：</p> <p>①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②投标方需提供由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运维服务方授权的本次投标设备能与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无缝对接的授权书（加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免疫规划运维服务商及供应商签章），方可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p> <p>③投标承诺书：承诺如若中标后，供应商所投产品可与“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同步升级、无缝衔接。确保签订合同后7日内完成与“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交互传输。如造成所投产品在工期验收阶段无法实现与“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交互的，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加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免疫规划运维服务商及供应商签章），方可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p>			
<p>结论：是否通过审查（填写通过或不通过）</p> <p>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为无效投标。</p>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对某一项审查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第5章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参数
1	全流程综合管理控制软件	2套	<p>网络连接方式：在自治区免疫规划接种管理系统VPN环境下，通过加密方式连接到自治区疾控免疫规划平台</p> <p>数据传输：能实现自治区疾控免疫规划平台数据传输</p> <p>功能：控制整个系统的取号、叫号、候诊、登记、排队、接种、留观、显示等环节的无缝连接，并对整个系统产生的数据进行交换，保证整个流程的规范性和质量管理，确保数据的安全加密、准确读取、完整显示和连续交换。</p> <p>★与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对接，获取“新疆疾控中心”公众号的接种服务预约信息，在移动端上根据操作指引进行预约取号，实现接种服务的预约到取号的闭环衔接，提供相应的证明。</p> <p>★提供承诺书与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无缝对接</p>
2	介质读取、触摸取号软件	2套	<p>网络连接方式；在自治区免疫规划接种管理系统VPN环境下，通过加密方式链接全流程综合管理控制软件</p> <p>数据传输：能实现自治区疾控免疫规划平台数据传输</p> <p>功能：接种本条形码介质读取，双向加密解密系统中儿童信息，并对读取信息进行数据传输至显示设备（加密显示身份证号，显示姓名）；能触摸取号并能接入排队系统，能实现当天全流程的常规打印排队号票，如门诊信息、类别、等待人数、排队序列号条形码等。</p>
3	排队管理控制软件	2套	<p>网络连接方式；在自治区免疫规划接种管理系统VPN环境下，通过加密方式链接全流程综合管理控制软件</p> <p>数据传输：能实现自治区疾控免疫规划平台数据传输</p> <p>功能：排队信息的综合控制，对整个系统的登记台、接种台、排队方案等进行配置；集成于系统的虚拟呼叫系统；可统计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可生成报表打印。</p>
4	排队显示软件	2套	<p>网络连接方式；在自治区免疫规划接种管理系统VPN环境下，通过加密方式链接全流程综合管理控制软件</p> <p>数据传输：能实现自治区疾控免疫规划平台数据传输</p> <p>功能：读取系统中加密儿童信息解密显示在待登记、待接种大屏幕；对正在工作的登记台、接种台、收费台小屏幕显示当前正在操作及等待儿童信息；留观大屏幕留观儿童显示。</p> <p>显示方式：显示接种人姓名，加密显示身份证号，显示疫苗接种信息。</p>
5	接种排队服务软件	2套	<p>网络连接方式；在自治区免疫规划接种管理系统VPN环境下，通过加密方式链接全流程综合管理控制软件</p> <p>数据传输：能实现自治区疾控免疫规划平台数据传输</p> <p>功能：适应不同门诊的需求，对不同诊室开展不同疫苗、不同台排队；对候诊人数智能排队、自动优先推送至等待最少的接种台、并根据实际情况自动计算最优排队算法；可暂停接种、插队、延后等。</p>
6	语音播报控制软件	2套	<p>网络连接方式；在自治区免疫规划接种管理系统VPN环境下，通过加密方式链接全流程综合管理控制软件</p> <p>数据传输：能实现自治区疾控免疫规划平台数据传输</p> <p>功能：对登记台、接种台、分线路分队列同线路排队播放动态语音；逐字行播报、与显示、接种、叫号协同工作；提供语速、大小声音调节，提供相关语音设备；支持无源音箱、功放设备链接。</p>

7	护士工作站软件	2套	<p>网络连接方式;在自治区免疫规划接种管理系统VPN环境下,通过加密方式链接全流程综合管理控制软件</p> <p>数据传输:能实现自治区疾控免疫规划平台数据传输</p> <p>功能:对接种儿童信息进行读取操作及回传确认;可呼叫儿童信息、插队、延后各种功能;全面记录儿童接种时间、疫苗、厂家、批号、部位、留观时间、未接种原因;显示各类疫苗功效注意事项标准化知识以解答家长;显示儿童基本信息及既往免疫史;可统计候种、接种人数。(工作人员可以查看身份证,姓名,家庭成员等基本信息,无导出功能。)</p>
8	留观服务软件	2套	<p>网络连接方式;在自治区免疫规划接种管理系统VPN环境下,通过加密方式链接全流程综合管理控制软件</p> <p>数据传输:能实现自治区疾控免疫规划平台数据传输</p> <p>功能:对儿童介质读取、号票读取显示儿童实际留观时间;读取显示当前儿童的接种疫苗、注意事项、疫苗功效、留观信息;与多媒体软件协同工作,等候时播放宣教片,提供专用留观触摸一体机。</p>
9	多媒体视频播放软件	2套	<p>网络连接方式;在自治区免疫规划接种管理系统VPN环境下,通过加密方式链接全流程综合管理控制软件</p> <p>数据传输:能实现自治区疾控免疫规划平台数据传输</p> <p>功能:与留观服务软件协同工作(显示接种者姓名,留观时间,不显示身份证号),显示播放宣教视频,可自定义管理相关视频文件,多格式播放。</p>
10	数字化门诊管理系统接口软件系统	2套	<p>网络连接方式;在自治区免疫规划接种管理系统VPN环境下,通过加密方式链接全流程综合管理控制软件</p> <p>数据传输:能实现自治区疾控免疫规划平台数据传输</p> <p>功能:与现有“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互联互通信息交互,无缝对接。全流程质量管理控制,对全流程的数字化门诊数据进行交换、加密、解密(国密加密,国密解密,国密传输方式)、传输;记录积累并分析电子化服务档案,对预防接种门诊各类信息进行分析评价,为预防接种门诊资源最有配置方案提供参考。对数字化接种门诊的硬件设备日常维护、软件系统操作应用进行现场培训;对数字化门诊初期运行提供1-2天现场支持、运行保障。数字化门诊软件和专用硬件问题维护、软件和设备调试、用户操作培训,协调协助用户数字化门诊正常运行。可以根据新疆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众号的接种服务预约信息进行预约取号</p>
11	取号机	1台	<p>网口1个,USB接口2个(不对外传输数据,只在维修时使用),无蓝牙功能,无无线链接功能</p> <p>网络连接方式;在自治区免疫规划接种管理系统VPN环境下,通过加密方式链接全流程综合管理控制软件</p> <p>数据传输:能实现自治区疾控免疫规划平台数据传输</p> <p>≥32寸操作触摸一体机,CPU:≥intel5,分辨率1920(H)×1080(V),屏幕比例:16:9;操作系统:windows7正式版,内存:≥4GB+128GB;配备4个医用级福马轮,带调平和锁止功能,移动方便,停放稳固;产品可选配身份证阅读器模块,支持读取居民身份证信息取号;产品配置扫描模块,支持对二维码、条形码的扫码取号;产品配置热敏打印机模块,支持打印取号凭证;产品联网模式:RJ45;安全机械门锁:设备配备安全机械门锁,一把钥匙一把锁的模式,至少要带有2把钥匙。</p> <p>★可以与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对接,获取“新疆疾控中心”公众号的接种服务预约信息,在移动端上根据操作指引进行预约取号,实现接种服务的预约到取号的闭环衔接。</p>

12	留观机	1台	<p>网口1个，USB接口2个</p> <p>网络连接方式:在自治区免疫规划接种管理系统VPN环境下，通过加密方式链接全流程综合管理控制软件</p> <p>数据传输：能实现自治区疾控免疫规划平台数据传输</p> <p>≥32 寸操作触摸一体机，CPU:≥intel5，分辨率1920(H) ×1080(V)，屏幕比例：16：9；操作系统：windows7 正式版，内存：≥4GB+128GB；配备 4 个医用级福马轮，带调平和锁止功能，移动方便，停放稳固；产品配置扫描模块，支持对一维码、二维码的扫码取号；产品配置热敏打印机模块，支持打印取号凭证；产品联网模式：RJ45；安全机械门锁：设备配备安全机械门锁，一把钥匙一把锁的模式，至少要带有 2 把钥匙。</p>
13	知情告知书电子签核设备	2台	<p>网口1个，USB接口≥2个，有蓝牙功能，有无线链接功能</p> <p>功能：电子信息化知情告知书进行签核确认，每个登记台配备一台。显示屏：≥ 11 寸 CPU：高性能≥四核CPU，安卓系统，主频 1.8G 及以上，且性能不低于 ARM9 内存：DDR32G 及以上</p> <p>存储：Flash8G 及以上，预留一个有封口的TF 卡座，可支持二维码扫描，含指纹采集，支持电子签字。</p> <p>★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可提供健康问询、疫苗登记等电子核签功能，签核信息加密</p>
14	综合显示屏≥（32寸）	4台	机顶盒集成在显示器中，开机无广告，一键开机自启动数字化软件，内置喇叭（音响），可远程升级。
15	综合显示屏≥（55寸）	2台	机顶盒集成在显示器中，开机无广告，一键开机自启动 数字化软件，内置喇叭（音响），可远程升级。
16	智慧疫苗保存箱	1台	<p>*1、有效容积:冷藏室有效容积≥500L；冷冻室有效容积≥9L</p> <p>2 微电脑控制，安卓系统，内置 ≥1 个温度传感器，控温精度 0.1℃，LED 数码管显示箱内温度，观察方便。</p> <p>3. 显示：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安卓系统，数字显示双温区温度，双温区显示精度：冷藏显示精度 0.1℃;冷冻显示精度 1℃)</p> <p>4、冷藏区温度恒定在 2~8℃范围，风冷循环，均匀性为±3℃；</p> <p>5、多种故障报警内置蓄电池，断电后可持续显示箱内温度及声光报警 48 小时；（用自治区免疫规划 VPN环境上传免疫规划平台，免疫规划系统自动报警信息推送到相关工作人员微信）</p> <p>6、压缩机采用环保制冷剂；</p> <p>7、风机：低噪音风机，高效节能；</p> <p>8、三段式抽屉设计：标配 ≥8 个抽屉，分为三段可调，支持先进先出方式，方便用户拿取疫苗；抽屉带有无限分隔功能，可根据存放物品的规格合理调整间隙，充分利用空间，本着先入先出原则，便于区分存储疫苗；</p> <p>9、门体双锁结构，防止门体随意开启，保证存储物品安全。</p> <p>10、冷链监控功能：内置式冷链监控功能，可监控冷冻和冷藏两个温区的实时温度；</p> <p>11、嵌入式冷冻区，冷冻温度范围为-25±5℃，用于存储二价脊灰疫苗。</p> <p>12、自带疫苗管理系统，实现疫苗信息化管理和人员权限管理；</p> <p>13、出入库扫描采用无线扫码枪，可进行远程操作。</p> <p>14、具有远程报警功能，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p>

			<p>15、实现一次性扫码入库、疫苗扫码出库、扫码疫苗盘点、库存转移、库存查询等功能；</p> <p>★16、在自治区免疫规划接种管理系统VPN环境下，通过加密方式链接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实时同步，扫码数据实时回传疫苗全程追溯系统（需提供智能冰箱与疫苗全程追溯系统库存一致，温度一致截图证明）；</p> <p>★17、与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统一权限管理，使用相同的账号密码登录，自动锁屏，未授权用户无法查看使用，保障疫苗存储安全使用。</p>
17	智慧疫苗接种箱	2台	<p>1、有效容积≥57L；</p> <p>2、配备≥9.8寸触屏，仓储管理，出入库管理简洁</p> <p>3、扫描疫苗接种本可自动弹出抽屉，带有可自动开门的疫苗分类存储抽屉，可以实现指定抽屉自动开门。可弹出抽屉数量≥4个，满足储存各类大小疫苗盒数≥70盒；</p> <p>4、制冷系统：具有良好控温性能，温度波动值&lt;2℃；</p> <p>5、温、湿度控制：电脑板控制，箱内温度数字显示，显示精度0.1℃及0.1%；</p> <p>6、安全保护：密码保护参数不能随意更改；输入密码才能进入系统查看并更改参数。</p> <p>7、内置冷链模块，可进行温度冷链监控。</p> <p>8、身份识别功能：配备密码及指纹等身份识别功能，可追溯使用者。</p> <p>9、带有条码扫描台，条码扫描台可以支持扫描一维码、二维码扫描，疫苗追溯系统可实时监控到设备疫苗的出入库情况。</p> <p>★10、集成疫苗出入库管理系统和冷链监控系统，完成疫苗可追溯的过程管理，可上传“自治区疫苗全程追溯系统”（需出具自治区疫苗全程追溯系统上的接种台冰箱库存一致和温度一致的截图）。</p> <p>11、所投产品需具备有效的ISO13485质量认证、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由国家级监管部门下属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的注册检验报告扫描件。</p> <p>12、储品报警系统：（出具冰箱疫苗存量警戒值报警、疫苗有效期报警截图）；</p> <p>13、互联网服务：疫苗管理人员通过自治区免疫规划接种管理系统VPN环境，可使用APP、网络程序等在手机、电脑等终端进行疫苗、冷链设备管理、监控。</p> <p>★14、嵌入式软件集成叫号、人与疫苗识别、疫苗出入库管理和冷链监控等功能，10.1寸显控UI，强制接种时“三查七对”，实现接种信息全程监管可追溯。帮助用户高效管理、使用疫苗，疫苗接种记录实时加密上传至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p>
18	登记台登记电脑	2台	<p>配置:win7/win10旗舰版专业操作系统</p> <p>CPU: ≥i5 处理器</p> <p>内存: ≥8G</p> <p>硬盘: ≥1T机械</p> <p>电源: 额定230W</p> <p>显示屏: ≥21寸</p> <p>键盘鼠标: 套装</p>

19	企业级交换机	1台	接口数目≥ 24 个接口；交换机类型：千兆网络；传输速度：≥ 1000Mbps
20	企业级路由器	1台	企业级，有线传输率千兆端口；无线传输速率≥1000Mbps；无线网络支持频率 2.4G&5G；专业路由；无线传输速度≥1000Mbps。
21	扫码枪	2把	支持二维码、条形码识别
22	接种工作台	2套	<p>1、外尺寸长度符合现场条件，（根据业主现场的实际需求）</p> <p>2、基材：E1 级或以上优质环保实木颗粒板，耐磨、耐脏、耐高温。三节轨滚珠滑道采用知名品牌滑道，阻尼铰链采用知名品牌液压缓冲铰链，锁具采用知名品牌锁具。</p> <p>3、封边：优质2mmPVC 封边，表面光滑，整体无污斑，表面无划痕，压痕，色差，鼓包龟裂或分层。</p> <p>4、接种台分区设计，医用垃圾区隔离设计，并具备注射器、棉签等的存放区域，便于接种人员操作；</p> <p>5、接种台清新的设计风格，桌前面贴有儿童卡通图案，符合儿童审美眼光，有效消除儿童接种疫苗时的紧张情绪；</p>
23	查验自助服务一体机	1台	≥43寸高清触摸大屏，屏幕比例为16：9，CPU:≥intel5，分辨率为1920*1080，Windows10正式版操作系统，内存：≥4GB+128GB；接种本打印机具备RFID、扫描功能，能自动识别接种本信息以及页码，支持打印预防接种本信息以及接种记录；激光打印机，可打印接种凭证，纸张输入容量：250 页；身份证阅读器，读取用户身份证信息，提高用户打印效率；扫码模块，读取条码信息，方便用户使用；配备4个医用级福马轮，移动便捷，停放稳固；产品联网模式：RJ45；安全机械门锁：设备配备安全机械门锁，一把钥匙一把锁的模式，至少要带有2把钥匙；

### 商务要求：

1.质保期：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

3.付款条件：签完合同人员到场后支付合同款 30%，项目结束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 65%，一年后甲乙双方无任何问题支付合同款 5%。

4.售后服务：

承诺内容：

①. 供应商将为客户技术人员提供长期的系统的安装、调试、维护培训，便于客户掌握设备使用情况。

②. 供应商所有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升级。对于用户在使用中发现问题和针对系统提出的优化建议在 5 日内解决。

响应时间：

供应商承诺合同签订后提供 7×24 小时服务。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一般性故障在 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复杂性问题在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指派专人至现场解决。

1) 更新更换的硬件享有一年的质保期，在质保期间发生故障，将免费更换：

2) 更换以后的备件，在质保期间，将享有与保修设备同样的维护服务；

3) 更换的备件均为原厂生产，具有使用的合法性和可靠性。硬件系统软件 7\*24 小时维护服务

技术支持中心除提供全天硬件服务外，还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及现场服务软件维护服务。

供应商需要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包括快速响应机制、信息沟通机制和问题处理机制等，为客户提供全面、贴心的服务。同时，供应商还需要积极收集客户的反馈意见和建议，根据反馈及时进行改进和优化，提升客户满意度。

售后服务原则：

在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中，始终坚持供应商一贯的质量管理方针，坚持故障优先的服务原则，保证为客户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始终以向客户提供专业化、标准化、多元化的服务为供应商的服务宗旨。

供应商有着完善的售后服务队伍，有专门的部门负责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从电话咨询、传真、邮件，到客户现场服务，供应商会以最快的速度响应客户的请求，处理客户在产品使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以保证客户工作的正常开展。

支持本地化的服务团队提供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为更好的做好本项目服务工作，供应商经过严格的考察和筛选，充分结合各自的优势，为本项目业主提供专业、高端的造价咨询服务，除为本项目提供基准的本地化服务外，同时拥有较多方面优势。

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完整的售后人员架构，具有具备运维平台能力的证明。售后服务方式及标准：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方式包括电话支持、远程维护、电子邮件、现场支持等四种方式。

### 1. 电话支持服务

通过电话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指导客户相关工程师进行相应操作以完成有关服务内容，确保客户的需求能得到及时准确的反馈。

当客户在日常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方面的问题时，可以直接拨打项目所属分供应商交付工程师的电话，7\*24小时提供支持响应服务。

如遇紧急情况，还可直接拨打供应商总部直属工程师的电话，寻求最快响应。

供应商将对全部电话问题进行记录和分类，按照电话问题的类别和事件的紧急程度分别转交相应的技术支持与服务组处理，及时提供完整、准确的解答，并将客户反馈的问题形成《客户信息处理单》留档保存。

### 2. 远程维护服务

因工程师无法到现场，但客户可以提供远程环境。将由工程师以远程的方式对问题进行诊断分析及维护服务。

### 3. 电子邮件服务

客户的技术或非技术问题及建议，可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供应商项目所属分供应商交付工程师、或总部直属工程师。相关人员将在 8 小时内回复并给出专业的解决方案。

#### 4. 现场支持服务

针对比较复杂的问题，将派出项目经理至现场，通过仔细调查研究，为客户解决实质问题。

##### 售后满意度调查：

供应商应主动对客户进行回访，征求对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交付质量的意见或建议。客户对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交付质量等进行评价。

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将在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派遣技术人员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指导和使用培训。具体日期甲方应当提前一周以书面或其他经供应商认可的形式通知供应商。培训期间，供应商技术人员将与本批设备有关的相关资料以电子版的形式提交给甲方指定人员。

#####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招标价格含装卸、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各种费用。

## 第6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磋商开启及评审”、“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1. 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1.4.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4.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5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 开标程序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在开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

(3)在线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CA锁进行解密操作,如出现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解密,有采购代理机构使用备用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组织评审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形式选定评审委员会主任,并宣读评标会纪律,对评标委员会进行通讯工具管制及宣读相关法律法规。

(5)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在线CA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10分钟,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7)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3. 评标小组

3.1评标小组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

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以下简称“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3.2 招投标工作,评标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3.3 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标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与投标人有利益关系的人将不被允许进入评标小组。

3.5 评标小组的评审专家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3.6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次评标将坚持“公开、公平、客观、公正、科学、审慎、择优”的评审原则。

#### **4. 评标办法和程序**

4.1 采购人将邀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本次公开招标进行监督。

4.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4.3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在采购人。

4.4 评标小组对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符合性要求的投标人,方视为合格的投标人。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的主要条件:

- (1) 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2) 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 (3)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一致;
- (5) 没有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 (6)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响应文件未通过审查的，评标小组可以宣布其响应无效。

4.5评标小组按照《商务、技术经济评审表》的要求，各位评标小组成员单独就每个合格投标人的响应方案(包括合同、协议条款响应性)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商务评分。步骤如下：

(1)各评标小组成员对每一个方案分别评审，对每一评审项目，按评审标准在“评分”栏中填写分数，

(2)最后小计得到方案评审分。

4.6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X价格权值X100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评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综合得分最高者优先推荐。

4.7对各评标小组成员响应方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再分别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后，即可得出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

注：1.磋商无效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4)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7)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8)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9)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0)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 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磋商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招标人串通磋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评标办法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6.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近期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公司缴纳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2023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及附注，2024年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磋商保证金凭证；			
9	<p>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要求：</p> <p>①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②投标方需提供由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运维服务方授权的本次投标设备能与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无缝对接的授权书（加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免疫规划运维服务商及供应商签章），方可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p> <p>③投标承诺书：承诺如若中标后，供应商所投产品可与“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同步升级、无缝衔接。确保签订合同后7日内完成与“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交互传输。如造成所投产品在工期验收阶段无法实现与“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交互的，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加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免疫规划运维服务商及供应商签章），</p>			

	方可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 初步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	投标报价没有高于采购预算价；（采购预算资金总额:60万元）；			
3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服务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7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磋商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磋商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委员会将认定整个磋商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综合评分表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	<b>价格部分（30分）</b>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30
二	<b>商务及技术部分（70分）</b>		
1	技术响应参数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所有参数内容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0分；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20
2	企业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0月23日以来类似业绩案例，每提供1个案例得2.5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以上有效业绩均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多个合同为同一个甲方单位的按照一个案例计分)	10
3	实施方案	① 实施方案中设备质量、供货安装、项目安全措施、应急处理、进度安排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4分；一项不符合或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② 项目安装调试、测试方案合理且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4分；一项不符合或不完整的扣2分，扣完为止。 ③ 有明确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和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职责分配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2分；不符合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10
4	售后服务方案	①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方案，包括售后维保、技术人员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方案设计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可扩展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的得8分；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未提供总体方案不得分。 ② 供应商设有正规完善的售后维修服务，有至少2名的专职工程师，按照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进行维修响应并排除故障的应急抢修方案，常备配件库房，提供配件库房、维修详细地址及维修工程师姓名、联系电话、设备维修工程师资格证书及身份证。人员要求资料齐全、方案合理可行得2分；人员要求资料不齐全、方案不合理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5	培训方案	<p>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 培训时间及培训地点；② 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③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④培训方式）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10
6	运维承诺	<p>提供数字软件及设施设备实现与新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互联互通、信息交互、无缝对接、同步升级和符合国密加密、解密、国密传输要求，提供制式承诺（加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免疫规划运维服务商及供应商签章），提供的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10

# 竞争性磋商文件

XJFZ-SLX-2024(CG)-003号

第三册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